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電話：03-8462860*574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abuswmankil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9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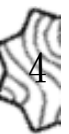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9學年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總團實施計畫時間表(部分計畫)
(376550000A_109019117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實施計畫-輔導團研習/工作坊時間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訊息如附件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因場地空間有限，研習人數為40人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國教輔導員：以本縣各領域、議題輔導團員為優先對象，有意願參加的輔導團員於報名截止前五日完成報名，依據報名順序錄取。請學校准予輔導團員公(差)假



109/09/28



辦理及課務排代，相關經費由「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項下支付。

(二)一般教師:依據前項截止前五日報名之員額，調整一般教師可參加人數，並依教師報名順序錄取，請學校准予參與教師公假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予教學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